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敏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周東洲先生(「**周先生**」)仍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袁女士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出生於1985年11月，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高級會計師，2006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15年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審計部副總經理、經營審計總監。袁女士曾任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營審計處副處長、處長及經營審計總監，本公司審計部經營審計處經營審計總監，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兼經營審計總監等職務。

周先生，1958年12月出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周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學院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為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1982年8月至1999年8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礦業學院、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煤炭工業部及國家煤炭工業局任職。1999年9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曾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等實體擔任管理職位。2006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曾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周先生作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並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首三年(「**豁免期**」)內，與袁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

儘管袁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經考慮(其中包括)(i)袁女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深入了解，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內地並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以及了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ii)彼與本集團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iii)袁女士上文所述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及(iv)本公司將安排袁女士出席培訓課程，以熟習上市規則及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認為委任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

就委任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i) 袁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由周先生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予以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袁女士於豁免期內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袁女士獲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